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孔華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朱孔華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
04 條規定，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05 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6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孔華（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
08 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
09 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
10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進行清算程
11 序，於114年6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上
12 開案卷確認無誤。

13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就聲
14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定115年1月20日下午2時20分到
15 場陳述。相對人均具狀表達不同意免責。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1、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工作收入，每
19 月僅領有配偶王培崙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
20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98元，無領取其他救助、補
21 （津）貼，有王培崙出具之切結書可參（見消債清卷第14
22 2頁）。

23 2、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健保Web IR系統投保
24 紀錄查詢結果、勞保局Web IR系統勞就職保投保資料查詢
25 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勞動部勞
26 工保險局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1、33-46、49、85-87
27 頁）。由上，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
28 時止，固定收入為5萬9364元（計算式：〈3000元+298
29 元〉×18月=5萬9364元）。

30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項規定計算之，而聲請人居住在於臺北市大安區，有其戶

籍謄本、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5頁、消債清卷第132-139頁）。其113至115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必要生活費用為43萬6248元（計算式：2萬3579元×5月+2萬4455元×12月+2萬4893元×1月=43萬6248元）。

3、綜上，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顯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民國／新臺幣

年度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	--------------	------------------

(續上頁)

01

113	1萬9649元	2萬3579元
114	2萬379元	2萬4455元
115	2萬744元	2萬4893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